##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(修订稿)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20829 号)(以下简称"《反馈意见通知 书》")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要求,对中国证监会 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答复,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网站披露了《安彩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 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》(以下简称"《回复报告》")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,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回复报告》内 容进行了补充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安彩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 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 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